

##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總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總分	
教學 (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細項滿分之基本分數)【佔70%】				教學 (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細項滿分之基本分數)【佔70%】				<p>一、配合本校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略以，「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p> <p>二、擬於「教師評鑑評分表」教學欄位增加「<u>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教師專業領域不符</u>」。</p>
	二、教學表現說明。 (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註1、研製課程教材、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佔30%】					二、教學表現說明。 (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註1、研製課程教材、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佔30%】				
	三、 <u>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教師專業領域不符註5</u> 【佔10%】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p>註 1：教學評鑑肯定請檢附「學生教學評量結果」。</p> <p>註 2：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p> <p>註 4：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相關計畫之教師應於服務項目下予以加分。</p> <p><u>註 5：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u></p>	<p>註 1：教學評鑑肯定請檢附「學生教學評量結果」。</p> <p>註 2：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p> <p>註 4：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相關計畫之教師應於服務項目下予以加分。</p>	<p>一、配合本校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略以，「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p> <p>二、配合評分表「教學欄位修正」，於評分表下方增加備註 5 說明。</p>
<p><b>II. 教學</b></p> <p>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p> <p>2. 教學表現說明 (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 (請檢附「學生教學評量結果」)、研製課程教材、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p> <p>3. <u>檢附最近五年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與摘要：</u></p>	<p><b>II. 教學</b></p> <p>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p> <p>2. 教學表現說明 (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 (請檢附「學生教學評量結果」)、研製課程教材、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p>	<p>一、配合本校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略以，「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p> <p>二、於「教學」項目下，增加受教評教師須繳交文件項目。</p>